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協調護衛服務運作的演習及操練
編號	107715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物業管理護衛服務運作的督導級或以上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能夠協調演習及操練應變計劃，及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程序，以確認應急準備及能力。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護衛服務運作的計劃及程序的演習及操練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護衛服務的範疇 ●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熟悉應變計劃 ●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熟悉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牌證照及培訓要求 ● 熟悉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 ● 熟悉協調演習及操練，及評估應急準備的最佳方式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協調應急計劃及程序的演習及操練</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需要進行演習及操練的應急計劃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疏散 ○ 火警事故 ○ 罪案，例如：搶劫 ○ 炸彈威脅 ○ 電力中斷 ○ 水浸 ○ 場地的其他特別緊急情況 ● 決定演習及操練的類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面演習 / 操練 ○ 熟習現場環境的演習 / 操練 ○ 功能的演習 / 操練 ○ 全面的演習 / 操練 ● 制定演習及操練計劃，採取漸進方式，從個別群組及個別單元到全面性演習 / 操練 ● 決定演習及操練的目標，範圍及評估標準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演習及操練：<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情景○ 設立必需的設施及運作○ 任命主持人，評估人員及觀察員• 按計劃進行演習及操練• 記錄參予演習及操練的人員及其表現• 演習及操練後聽取匯報• 評估演習及操練的結果，及所有參予人士的反饋• 保持有關演習及操練的正確及全面的記錄• 跟進發現的漏洞及失誤，確保持續改善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適當的演習及操練計劃，確保護衛服務的應變能力；及• 按計劃定期進行演習及操練；及• 跟進演習及操練的結果，以作持續改善
備註	